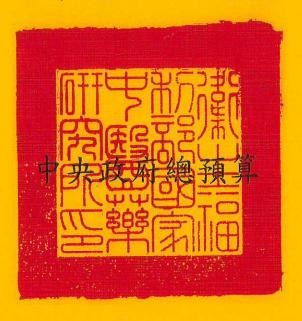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單位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編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	預算總說明	1 - 16
,漬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 20
參、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 -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科技業務	23 - 26
	2. 一般行政	27 - 28
	3. 研究及實驗	29 - 32
	4. 第一預備金	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 - 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 - 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 - 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0 -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 - 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4 - 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 - 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 - 4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0 - 5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2 - 53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 - 59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0 - 61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62 - 65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 - 78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所掌理關於中醫藥之研究、實驗及發展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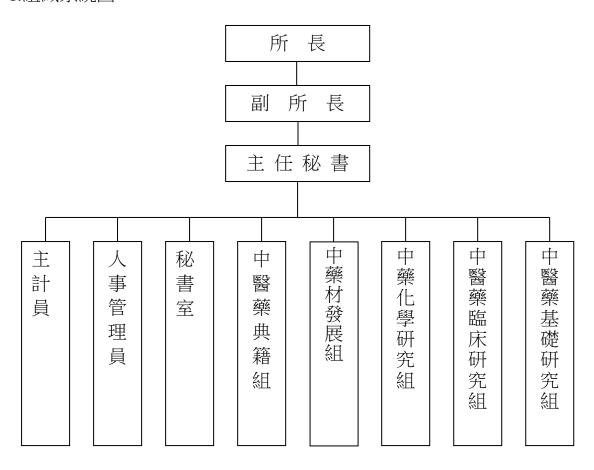
- (二) 内部分層業務
 - 1. 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2. 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 3. 主任秘書:文稿之綜核及代判、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重要會議之籌辦及其他交辦事項。
 - 4. 中醫藥基礎研究組:
 - (1)中醫理論、診斷及療法之研究。
 - (2)中藥藥理之研究。
 - (3)中藥安全性及與西藥交互作用之研究。
 - (4)其他有關中醫藥基礎研究事項。
 - 5. 中醫藥臨床研究組:
 - (1)中醫藥實證醫學研究。
 - (2)中醫藥療效評估。
 - (3)中醫藥專業人員之訓練、進修。
 - (4)其他有關中醫藥臨床研究事項。
 - 6. 中藥化學研究組:
 - (1)中藥活性成分之化學研究。
 - (2)中藥活性成分與衍生物之設計及合成研究。
 - (3)中藥品質管制之標準化研究。
 - (4)中藥化學成分資料庫之建置。
 - (5)其他有關中藥化學研究事項。

7. 中藥材發展組:

- (1)中藥材基原鑑定、種源保存及培育之研究。
- (2)中藥材標本製作、展示及應用。
- (3)中藥方劑及製劑改良之研究。
- (4)其他有關中藥材發展事項。
- 8. 中醫藥典籍組:
 - (1)中醫藥歷史與典籍之研究、整理、編纂及編印。
 - (2)中醫藥研究資源之建置推廣。
 - (3)中醫藥期刊之編輯發行。
 - (4)中醫藥研究之國際合作。
 - (5)其他有關中醫藥典籍事項。
- 9. 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財產管理及不屬其他組、室事項。
- 10.人事管理員:掌理本所人事事項。
- 11.主計員:掌理本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TILL / V
	_	預	į ———	算	員	額
區	分	112	本(113)	增減		備 註
		年度	年度	比較		(角) 正
職	員	35	36	1		记合業務推展需要, 置職員 36 人,聘用
聘	用	5	4	-1	4人、技工1 計42人。	人、駕駛1人,合
工	友	0	0	0		
技	工	1	1	0		
駕	駛	1	1	0		
合	計	42	42	0		

二、 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推動中醫藥科技計畫及中醫轉譯醫學研究:
 - (1)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
 - (2)中藥材光譜分析技術開發研究。
 - (3)中藥複方成分分析資料庫建構。
 - (4)中藥在肺部疾病之整合研究。
 - (5)中藥在神經遺傳與老化疾病之開發與整合研究。
 - (6)中藥在代謝症候相關效益之整合基礎研究。
 - (7)探討中醫體質與老年症候群之相關,評估中醫藥介入對老年症候群之影響效果。
- 2.強化中醫藥研發能力:
 - (1)執行中醫藥團隊研究計畫。
 - (2)發表研究論文及成果報告書。
 - (3)透過跨領域合作及國際合作,提升中醫藥研發量能。
- 3.中醫藥知識推廣與訊息服務:
 - (1)編譯中醫藥新知文章、出版中醫藥學術刊物。
 - (2)辦理中醫藥知識推廣及教學藥園與標本館教育導覽活動。
 - (3)建置傳統中醫藥文獻及文物多媒體知識庫平臺,提供文獻及文物檢索服務。
- 4.強化中醫藥研究之交流:

- (1)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專題學術演講並進行交流。
- (2)辦理或出席學術研討會,加強國際學術交流。
- (3)與相關產學單位進行合作研究。
- 5.培育中醫藥研究人才:指導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國內外博、碩士研究生。
- 6.中醫藥振興計畫:
 - (1)進行臺、陸產藥用植物差異性研究。
 - (2)精進中藥分析方法。
 - (3)執行中醫藥臨床療效評估與交互作用研究。
 - (4)蒐集傳統中醫藥文化資料。
- 7.建立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之傳統醫藥產官學研夥伴關係。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業務	一 中藥品質及中醫轉譯醫 學研究	 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 執行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分析方法(HPLC)開發與確效。 執行中藥材指標成分之確認與定量研究。 新增中藥分析方法及分析數據於中藥品質分析資料庫。
		2. 中藥材光譜分析技術開發研究: 利用太赫茲結合紅外光譜分析 技術應用於中藥材的分析與鑑 定。
		3. 中藥複方成分分析資料庫建構:(1)建立神經疾病中藥創新複方水萃取物之各項圖譜與其所含之成分分析分離。(2)建立複方水煎藥之指紋圖譜及成分之資料庫。
		4. 中藥在肺部疾病之整合研究:開 發治療慢性支氣管疾病之創新 複方。
		5. 中藥在神經系統之整合研究:以 實證整合研究模式,針對老化或 遺傳有關之神經退化疾病,進行 創新中藥複方研發。
		6. 中藥在代謝症候群相關效益之整合基礎研究:整合免疫反應在代謝症候群關聯疾病之研究平臺,並進行中西藥交互作用等安全性研究。
		7. 建立社區老年樣本,探討中醫體 質與老年症候群之相關,利用社 區介入性研究,評估中醫藥介入 方案對老年症候群之影響。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研究及實驗	一強化中醫藥研發能力	 執行中醫藥團隊研究計畫。 發表研究論文及成果報告書。 透過跨領域合作及國際合作,提升中醫藥研發量能。
	二 中醫藥知識推廣與訊息 服務	1. 出版中醫藥雜誌一收載中醫藥 臨床醫學、藥理與機轉、開發應 用及中醫藥典籍等領域之學術 研究論文。為臺灣中醫藥界之專 業學術性期刊。
		2. 編譯中醫藥新知,刊載中醫藥典籍與理論概要、病症與治療研究、中草藥與複方研究及學術動態新知等,供學者、民眾參考運用。
		3. 辦理中醫藥知識推廣活動。4. 辦理教學藥園與標本館教育導覽活動。
		5. 建置傳統中醫藥文獻及文物多 媒體知識庫平臺,推廣中藥文化 及技藝傳承。
	三 強化中醫藥研究之交流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專題學術演 講並進行交流。 辦理或出席學術研討會,加強國 際學術交流。 與相關產學單位進行合作研究。
	四 培育中醫藥研究人才	 指導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國內外博、碩士研究生。 訓練研究助理,培育基礎研究人力。
	五 中醫藥振興計畫	 進行臺、陸產藥用植物差異性研究。 精進中藥分析方法。 執行中醫藥臨床療效評估與交互作用研究。 蒐集傳統中醫藥文化資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京 建立 臺灣 與新南 自國家 之傳統	1. 與印度傳統醫藥部(AYUSH Ministry)及印度臺北協會(ITA)進行傳統醫學在學術與文化之長期交流。 2. 臺灣及新南向國家特色藥用植物在相關疾病預防及治療的應用研究。 3. 人員互訪或辦理國際研討會。

三、 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業務	一、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	1. 完成 22 種藥材,包括川烏、北劉寄奴、 皂角刺、附子、穿心蓮、柴胡、栝樓仁、 草烏、馬錢子、絡石藤、大青葉、毛冬 青、牛至、刺五加、枳實、香加皮、秦 皮、秦艽、馬鞭草、高良薑、蛇床子、 紫菀等之 HPLC 分析條件開發。1 種杜 仲濃縮製劑之品質規範研究。 2. 完成 22 種藥材指標成分之確認與定量 研究。 3. 完成 22 種藥材資料建檔於中藥品質分 析資料庫。		
	二、中藥複方成分分析 資料庫建構。	完成 2 種複方中藥水煎劑及 15 種單方水 煎劑之指紋圖譜,並針對 5 種中藥材水煎 劑之主要成分分析,逐步建構中藥材水萃 取物資料庫。		
	三、強化臺灣自產藥用 植物之研究與應 用。	 完成臺產黃芩的化學成分研究,共分離鑑定出15個黃酮類化合物。 完成臺產黃芩萃取物的 HPLC 指紋圖譜建立及8個指標成分的定量方法確校。經分析,臺產黃芩在活性黃酮類成分其含量為優於或相當於陸產。其中,黃芩苷含量也符合、優於臺灣中藥典規範。 完成臺、陸產黃芩63個萃取物樣本的活性測試:結果顯示臺產黃芩樣品具有比陸產更優的抗流感病毒活性與抑制新冠病毒3CL蛋白酶的活性。 完成砷、鍋、汞與鉛四項重金屬檢測試驗,21件臺、陸產黃芩樣品皆符合臺灣中藥典之規範。 		
	四、中藥在神經系統之 整合研究。	1. 搭配三種(AD、PD、stroke)神經退化基礎研究模式,篩選出最佳可改善阿茲海默症小鼠行為之中藥方劑NDD2等,基礎研究顯示NDD2有效清除AD鼠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腦中類澱粉斑(Aβ)堆積,降低發炎反應與神經細胞死亡;改善學習、記憶能力喪失等失智行為;持續進行創新中藥複方於神經退化疾病(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之臨床研究。 2. 以真實世界研究設計,於醫學中心進行臨床收案,完成創新中藥介入對神經退化疾病臨床效益評估,臨床收案達101%。 3. 完成創新中藥治療神經退化疾病臨床指引草案一份。
	五、中藥在代謝症候相 關效益之整合基礎 研究。	團隊利用桑葉萃取物製成一特製產物 Fraction.2(Fr. 2),進行腸泌素調控等活性評 估。活性成分之鑑定,對於品質管理上, 可成為活性指標參考。
	六、傳統醫藥使用行為 及用藥安全調查。	 完成全國性傳統用藥使用行為及用藥安全調查,共計 2,418 份電話調查樣本及 1,322 份網路調查樣本。 電話調查結果顯示,電話調查約 8 成的民眾在使用傳統醫藥後覺得有改善健康情形,且 87.6%的民眾相信中醫藥的治療效果;網路調查 8 成 5 以上的民眾在使用傳統醫藥後覺得有改善健康情形,且 96.23%的民眾相信中醫藥的治療效果。
二、研究及實驗	一、強化中醫藥研發能力	 執行滋陰及代謝藥材之整合型研究計畫(I),完成黃精、栝樓仁、女貞子、烏梅與白及之化學成分分析及生物活性探討。 執行「清熱解毒藥材」的研究,完成35種臨床常用「清熱解毒藥材」的化學指紋圖譜分析與其107種萃取物的抗病毒、抗發炎、抗骨質疏鬆活性測試。 與臺北醫學大學共同辦理「中草藥臨床藥物研發博士學程」,111年指導國內及國際博士生共計6位。 建立跨領域團隊,完成「生脈散」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體內、體外基礎作用機制研究,並完成 在臺灣服用 nifedipine/ felodipine 之高 血壓病人的回溯分析。 5. 發表研究成果論文 43 篇及完成成果報 告書 16 冊。 6. 辦理創新中藥複方輔助治療癌症治療 副作用之效益評估-111 年後續擴充研 究計畫,透過臨床收案與真實世界資 料,評估創新中藥與中西醫合作醫療 及照護之臨床效益,臨床收案達 334 人。
	二、強化中醫藥研究之交流	1. 邀請專家學者做專題學術演講並進行交流,共22場。 2. 參加由國內外各學會、學術機構舉(協)辦之研討會,共55人次。 3. 辦理中醫藥產業發展與學術建設國家論壇。 4. 參加中醫藥國際視訊會議共6場。 5. 與國防醫學中心合作:延續過去的研究,發現長期使用中藥製劑「生脈散」會降低抗高血壓藥 nifedipine 的清除。已發表於 J. Food Drug Anal. 國際期刊。 6. 已與醫學中心組成跨團隊進行中醫藥 介入治療神經退化之療效與可能機轉評估研究,並完成制定臨床收案標準作業流程及病例報告格式。 7. 與3家醫學中心(三軍總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花蓮慈濟醫院)合作進行創新中藥複方輔助治療癌症治療副作用之效益評估,完成建立標準化中醫藥臨床研究收案流程與病例報告。
	三、中醫藥知識推廣與 訊息服務	 建置中醫藥新知專欄,並編譯中醫藥新知文章篇數共6篇。 完成學術期刊《中醫藥雜誌》第33卷第1~2期之出版,共收載17篇有關中醫藥科學原著、典籍探討等論文。 完成出版本所年報1冊。 為推廣中草藥知識,辦理2場中草藥活動,共63人次參加。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 接待國內外貴賓參訪標本館,共計326人次。6. 辦理國家藥園教育導覽活動25場次,共計420人次教育導覽活動。7. 辦理典藏數位化工作,完成《眾方規矩》、《治痢經驗》、《黴瘡秘錄》等書籍共計70種,逾7000幅影像掃描。
	四、培育中醫藥研究人才	1. 指導國內各大專院校之碩博士研究生 30 人次、博士後研究員 1 人、碩博士 論文 5 本及短期見實習生 10 人次。 2. 訓練研究助理 40 人,培育基礎研究人 力。
	五、建立臺灣與印度、越南等新南向國家之傳統醫藥產官學研夥伴關係	 有關與印方簽訂傳統醫學講座教授 (AYUSH Chair) MOU 一案,已報請行 政院核准,並與印度傳統醫藥部官員 確認內容妥適性,後續將由臺印度雙 方代表共同簽署。 完成番紅花、餘甘子等印度藥用植物 與中藥植物及其化合物在代謝症候 群、阿茲海默症腦神經相關疾病及肺 部疾病之初步藥理與動物研究。 拜會印度研究機構,深化機構間學術 合作,並舉辦二場工作坊。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業務	一、中藥品質科學研 究方法之開發。	完成 10 種藥材(天門冬、石韋、茵陳、荔枝核、 骨碎補、酸棗仁、墨旱蓮、蔓荊子、貓鬚草、 雞冠花)之分析方法開發及指標成分含量研 究,提供《臺灣中藥典》編修,成為品質規範。
	二、中藥材光譜分析 技術開發研究。	完成人參與西洋參各 20 批次,近與中紅外光 譜分析。
	三、中藥複方成分分 析資料庫建構。	完成3種神經疾病中藥新複方及紅耆、川芎、 鹿茸等3種單味中藥材水煎劑之主要成分分 析與指紋圖譜建立,逐步建構中藥材水萃取物 資料庫。
	四、強化臺灣自產藥用植物之研究與應用。	 完成臺產半枝蓮、大和當歸部分萃取物的管柱分離純化實驗與化學指紋圖譜分析。完成4種黃精多醣分子量分佈分析。 魚腥草分離鑑定出3個綠原酸類及4個黃酮苷化合物。比較臺、陸產魚腥草各5批的化學成分含量,其中槲皮苷、4個主要黃酮苷總量及3個主要綠原酸總量,臺產均優於陸產。以上初步結果,有利臺灣自產魚腥草應用推廣。
	五、中藥在神經系統之整合研究。	 搭配三種神經退化基礎研究模式,進行創新中藥複方於神經退化疾病(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之臨床研究,初步已篩選出可改善阿茲海默症及帕金森氏症小鼠行為之中藥方劑。 以真實世界研究設計,於醫學中心進行臨床收案,完成創新中藥介入對神經退化疾病臨床效益評估,臨床收案達70%。 進行手術患者服用中草藥相關產品之不良反應評估,截至6月30日已收案數1,085人。
	六、中藥在代謝症候 群相關效益之整 合基礎研究。	透過萃取方式取得2種桑葉分層物,進行腸泌素調控及抑制脂肪肝活性評估,主要分層物對於第二型糖尿病小鼠腸道菌相影響之分析研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究工作皆已完成,續進行資料整理。 進行清冠一號使用經驗網路調查,截至6月30日共回收8,692份,後續將進行資料分析。
二、研究及實驗	一、強化中醫藥研發能力	 執行整合型中醫藥研究計畫件數6件。 發表研究成果論文27篇。 透過跨領域合作及國際合作,提升中醫藥研發量能。
	二、中醫優質發展計畫	1、執行創新中藥複方輔助治療常見重大疾病之效益評估研究:中醫藥治療癌症患者化療副作用之效益評估:已收案 46 例(介入組 15 人;對照組 31 人)完成 40%,持續收案中;已召開二次平臺會議。 2、執行「於都會區建立世代樣本評估中醫藥介入改善老年徵候群」計畫,已取得 IRB核准證明,目前收案約 100 人;執行「資源缺乏地區的老年徵候群與中醫藥介入研究」,IRB審查中。
	三、中醫藥振興計畫	1. 成立「臺灣中醫藥臨床研究聯盟」,召開籌備小組會議與專家會議,邀請中醫藥領域學者專家、中醫四校五系附設醫院及其他各教學醫院中醫科部主管研擬該聯盟宗旨、目標,與功能,參與醫院總數 20 家,專家 28 人。 2. 連結資料庫進行傳統醫藥清冠一號公衛政策研究,完成跨單位資料庫申請,先進行內部資料錯誤排除。 3. 完成 3 品項中藥飲片(天門冬、石韋、骨碎補)分析方法開發與 2 種中藥(吳茱萸、草荳蔻)之指標成分製備。 4. 執行中西藥交互作用研究,延續實驗動物之研究成果,進行人體的代謝酶及副作用研究。完成人類細胞色素 P4501A2 的表達及樣品準備,測定藥材製劑存在之抑制作用。 5. 進行傳統中醫藥文獻文字考察計 4600 餘件、校對文字約 100 萬字及珍稀典籍數位化30 種。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強化中醫藥研究之交流	1.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學術演講並進行交流共 7場。 2. 參加由國內外各學會、學術機構舉(協) 辦之研討會共22人次。 3. 與義美食品公司簽署 MOU;與友達耘康股 份有限公司簽署 MOU 進行中醫脈診現代 化研究;與金門大學、新光醫院及部立臺 北醫院合作共同執行高齡醫學研究;與三 軍總醫院合作共同執行中醫藥對於癌症輔 助治療、改善神經退化及術後不良反應研 究。
	五、中醫藥知識推廣與訊息服務	1. 建置中醫藥新知專欄,並編譯中醫藥新知 3篇。 2. 完成學術期刊「中醫藥雜誌」第34卷第1 期之出版,共收載7篇有關中醫藥科學原 著、典籍探討、健保資料庫分析、臨床病 例等論文。 3. 發送圖書館館訊電子報,提供主題式中醫 藥相關新聞整理共6份計114篇。 4. 接待國內外貴賓參訪標本館及中醫藥博物 館,計20場422人次。 5. 教學藥園採預約開放制,辦理教學研究導 覽參訪事宜,上半年度辦理33場次592人 次教育導覽活動。 6. 建置傳統中醫藥文獻及文物多媒體知識庫 平臺,完成約100萬字傳統中醫藥文獻文 字考查、文字輸入工作。 7. 拍攝「中醫現代化研究室」科普教育短片, 已上傳 youtube37集,分享科普知識資源。
	六、培育中醫藥研究 人才	1. 指導國內各大專校院之碩博士研究生 16 人、博士後研究員 1 人。 2. 指導短期見實習生 14 人。 3. 訓練研究助理,培育基礎研究人力,提升 專業知能。
	七、建立臺灣與印度 越南等新南向國 家之傳統醫藥產	印度臺北協會(ITA)達成簽署共識,續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官學研夥伴關係	 進行紅花等 3 種藥用植物在相關疾病預防及治療的應用研究,進行 3 種疾病動物模式試驗,已完成 45%。 人員互訪:赴越南胡志明市参訪國家大學附屬醫學院、古傳醫學醫院、醫藥大學傳統醫學學院及民族醫學研究所等機構,就傳統醫學教育與制度等主題進行學術交流。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

經資門併計

經頁		十訂			甲華氏國1	10年度		単位・新量幣十九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 明
款項	E	前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i>₹</i> /2
			合 計	306	306	1,003	_	
			040000000	000	000	1,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	5	-	-	
			0457450000					
183	3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5	5	-	-	
			0457450300					
	1		賠償收入	5	5	-	-	
			04574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5	5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	-	10	-	•
			0757450000					
202	2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	10	-	•
			075745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
			120000000					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1	301	993		
'				301	301	993	-	
200			12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01	301	993		
200			1257450200	301	301	993	-	
	1		雜項收入	301	301	993	_	
	'		1257450210	001	001	330		
		1	其他雜項收入	301	301	993	_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
		•						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17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3271 24	V/// X-			
	7			00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 所	206,470	210,724	154,687	-4,254	
				5257450000 科學支出 5257451000	32,900	38,840	27,724	-5,940	
		1		5257451000科技業務	32,900	38,840	27,724		1.本年度預算數32,900千元,包括業務費22,305千元,設備及投資10,59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經費7,9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別購置實驗耗材及設備等經費1,650千元。 (2)中藥材光譜分析技術開發研究經費3,4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別購置設備等經費24千元。 (3)中藥複方成分分析資料庫建構經費3,2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別購置實驗耗材及設備等經費2,159千元。 (4)新增中藥在肺部疾病之整合研究經費3,664千元。 (5)新增中藥在神經遺傳與老化疾病之開發與整合研究經費8,224千元。 (6)新增中藥在代謝症候群及相關併發症之整合研究經費2,965千元。 (7)新增中醫藥介入對老年症候群之影響經費3,408千元。 (8)上年度強化臺灣自產藥用植物之研究與應用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888千元如數減列。 (9)上年度中藥在代謝相關疾病之整合研究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836千元如數減列。 (10)上年度中藥在代謝相關疾病之整合研究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836千元如數減列。 (11)上年度傳統醫藥使用行為分析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在 貝 1 1 月	υl			1 + 10	四 110 干及		平位 - 州至市「九
科		且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חח נעב
款項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明
		(557450000					與調查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 709千元如數減列。
		65574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73,570	171,884	126,963	1,686	
2		6557450100 一般行政	94,301	92,494	82,663		1.本年度預算數94,301千元,包括人事費69,826千元,業務費20,960千元,設備及投資911千元,獎補助費2,60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9,82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1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5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677千元。 (3)資訊維運管理經費2,9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443千元。
3		65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79,263	79,384	44,300		1.本年度預算數79,263千元,包括業務費63,842千元,設備及投資14,421千元,獎補助費1,0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藥物研究與實驗經費26,2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進用臨時人員等經費3,482千元。 (2)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1,692,256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412,08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86,106千元,本科目編列13,346千元,與上年度同。 (3)解說教育與推廣經費2,1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藥園解說牌及維護器具等經費392千元。 (4)專著及提要編印經費1,9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印刷出版書籍等經費108千元。 (5)中醫藥振興計畫總經費1,349,980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2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度續編第3年經費109,977千元 ,本科目編列35,573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827千元。 (6)上年度中醫優質發展計畫預算	WI 5	₹ 1 1		1			1 7 1	四 110 干及		+位・州至市「九
計算数 預算数 預算数 注释度比較 記 明 年度已編列109,23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9,977千元,本科目編列35,5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27千元。 (6)上年度中醫優質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930千元如數減列。		ź	科		且	未 在 度	上	前年度	木年度與	
年度已編列109,23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9,977千元,本科目編列35,5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27千元。 (6)上年度中醫優質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930千元如數減列。	±h			纮						説 明
	款	坦	日	即		損	損	· 八 月 数	上千度比較	年度已編列109,23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9,977千元,本科目編列35,5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27千元。 (6)上年度中醫優質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930千元如數
			4			6	6	-	_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		第一I()佣亚					[7] [八]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57450300 賠償收入	-04574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依據本所與廠商簽訂契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Ł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	00					
2				罰款及賠	償收入		5			
				04574500	00					
	183			國家中醫	藥研究所		5			
				04574503	00					
		1		賠償收入			5			
				04574503	01					
			1	一般賠償	收入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	商違約逾期交貨之	賠償收入5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7450200 雜項收入	-12574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1	承辦單位	研究組、秘書室
	歲	λ	項	且	盲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中醫藥典籍、中醫藥書刊、 標單等收入。 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01		
				1257450000				
	2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01		
				1257450200				
		1		雜項收入		301		
				125745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30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中醫藥典籍	普、中醫藥書刊、標單等收
							入301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510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32,900

計畫內容:

開發中藥品質分析方法,進行民眾傳統醫藥使用行為與用藥安全調查,推動中醫藥臨床療效評估及中草藥研發應用,加速中醫藥科學化與現代化,以提升中醫藥全民照護品質,包括:

- 1.加強「臺灣中藥典」的科學應用研究以及提升中藥品質 分析方法之開發研究。
- 2. 進行中藥材或飲片指標成分分析研究與開發。
- 3.強化中藥品質分析資料庫。
- 4. 進行光譜分析技術應用於中藥材鑑定研究與開發。
- 5. 進行中藥材或飲片之太赫茲與紅外光光譜資料庫建構。
- 6.中藥材單方與複方水萃物之指紋圖譜建立及成分分析鑑定。
- 7. 中藥材單方與複方水萃物其化學成分之各項圖譜建立。
- 8. 開發可改善肺發炎損傷之中藥創新複方。
- 9. 開發可改善肺栓塞及纖維化之中藥創新複方。
- 10. 開發可改善肺阻塞的中藥創新複方。
- 11. 開發用於對抗目前無法治療的遺傳性神經退化疾病之中藥方劑,對於罹患相關疾病的病患可提供一線希望並減少社會成本。
- 12.針對中醫臨床經驗或文獻,篩選適合之配伍。
- 13. 進行備製及成分分析。
- 14. 運用建立之細胞或動物模式進行藥理作用分析。
- 15.建立老年症候群社區研究樣本,以實際身體測量及問 卷評估等方式收集資料,探討老年症候群與中醫體質 之相關性。
- 16.依據老年症候群個案之中醫體質分布設計中醫藥介入 方案,評估中醫藥介入對老年症候群之影響效果。

預期成果:

- 1.完成20種中藥材及1種中藥製劑之分析方法開發。
- 2. 完成20種中藥材指標成分之確認與含量測定。
- 3.新增20筆中藥分析數據資料於中藥品質分析資料庫(qa TCM)。分析資料包括HPLC分析方法、指標成分的含量 以及NMR、MS等之光譜資料。

- 4. 完成開發至少1種中藥材的太赫茲光譜分析技術。
- 5.完成至少1種中藥材紅外光與太赫茲光譜分析鑑定及光 譜資料庫建立。
- 6.光譜分析技術應用於常見中藥材的快速鑑定。
- 7. 完成1個複方及其單方之水萃取物指紋圖譜建立。
- 8.完成1複方中各單方之水萃取物化合物分析鑑定及光譜 資料建立。
- 9. 完成至少3種肺病新藥研發模式。
- 10.完成至少2種可改善肺病的中藥創新複方。
- 11.產出至少1種治療遺傳性神經退化疾病之中藥方劑。
- 12. 發表學術期刊或相關研討會發表至少1篇。
- 13.完成至少1項配伍研究。
- 14. 完成至少1項化學指紋圖譜。
- 15. 完成至少4項藥理活性研究分析。
- 16.完成建置老年症候群社區研究樣本至少150人之評估資料,了解老年症候群個案之中醫體質分布情形。
- 17.完成評估1項中醫藥介入方案對至少1項老年症候群項目之影響效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明
01 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	7,916	中藥化學研究組	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編列7,916千元,
2000 業務費	4,940		係辦理「藥物化粧品安全品質科技躍升計畫 」
2009 通訊費	10		,執行中藥品質科學分析方法開發研究,中藥材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60		指標成分之確認與含量研究,強化「臺灣中藥典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內容與中藥材品質規範管理及中藥品質分析資
2051 物品	2,450		料庫的建置,提供查詢與教育功能,其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8		1. 通訊費,計列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2. 臨時人員3名,計列1,86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081 運費	10) •
3000 設備及投資	2,976		3.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計列52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67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4.購置化學藥品、中藥藥材、試藥、溶媒等實驗
			材料、研究用之玻璃器皿、層析材料、氣體等
			耗材,計列2,450千元(物品)。
			5.印刷裝訂費、實驗溶媒清運處理等,計列140
			千元(一般事務費)。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398千元。
			7.國內旅費,計列20千元。
			8. 運費,計列10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510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32,9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中藥材光譜分析技術開發研究 2000 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2081 運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020 機械設備費		中藥化學研究組	9.購了976年,到 976年,到 976年,到 976年,到 976年,到 976年,到 976年,到 976年,到 976年,到 976年,到 976年, 976年, 976年, 976年, 976年, 976年, 976年, 976年, 976年, 977年, 977年	資本門)(機 身300年 分析化析技: 分析化粧技, 分析化粧技,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應檢測系統等,計列2, 械設備費2,676千元、 研設備費2,676千元、 研設備費2,676千元, 是解析的分析與鑑定 的學材的分析與鑑定 是規費,計列10千元(一元(臨時人員酬金) 審查等,計列100千。 了驗材料,計列1,600 00千元(一般事務費 計列162千元。
03 中藥複方成分分析資料庫建構 2000 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2081 運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5 雜項設備費			係辦理「藥物」 含容的, 会容的, 是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	分析資料庫到物化的工作。	中藥藥材、抗體等實物品)。 00千元(一般事務費 計列272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510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32,9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7 文 計 畫 及 用 速 別 料 目 04 中藥在肺部疾病之整合研究 2000 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2081 運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 ,,	中藥材發展組	本門)(第中藥在肺部 辦理「藥物作開發全民可能 阻塞及肺纖維 助品,其內 1.通訊費,言 2.臨時人員1)。 3.邀請專家 (按日按係	宏編列3,664千元,係 資科技躍升計畫 」, 質防或改善肺損傷、肺 藥或中草藥醫藥保健輔 一元。(臨時人員酬金 審查等,計列2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700		物品)。 5.印刷裝訂 一般事務 6.設施及機构 7.國內旅費 8.運費,計 9.購置實驗/	青運處理等225千元(計列74千元。	
05 中藥在神經遺傳與老化疾病之	8,224	中醫藥臨床研究組	中藥在神經遊	遺傳與老化疾病	病之開發與整合研究編
開發與整合研究 2000 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9 委辦費	2,624 10 60 1,425		技躍升計畫_證整合研究相	,擬利用中 莫式,同時針對 ,進行開發與研	物化粧品安全品質科藥多靶點的特性用以實材老化與遺傳有關之神研究中藥治療之可能性
2051 物品	932		1.通訊費,請	十列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2081 運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67 20 10 5,600 5,600		(按日按作 3.委託醫療或 化中醫藥 1,425千元 4.購置實驗重 材料,計列 5.資料檢索係	件計資酬金)。	構辦理腦神經損傷或退 重實世界研究等,計列 式劑、玻璃器皿等實驗
			6.設施及機构 7.國內旅費 8.運費,計列 9.購置超高網		且系統等,計列5,600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510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32,9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06 中藥在代謝症候群及相關併發	2,965	中醫藥基礎研究組			并發症之整合研究編列		
症之整合研究			2,965千元,係辦理「藥物化粧品安全品質科技				
2000 業務費	2,905		躍升計畫」,針對抗脂肪肝有效之藥食兩用中藥				
2009 通訊費	10				适行中藥配伍研究,提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30		升藥效。其內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1. 通訊費, 註				
2051 物品	2,055			名,計列630千	元(臨時人員酬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0	x 사고 다 다 스 사수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				審查等,計列3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 10			牛計資酬金)。			
2081 運費	60				i體等實驗材料,計列		
3000 設備及投資	60			(物品)。 感象 無與去場	(A)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3035 雜項設備費	00				後溶劑清運處理等,計)		
				(一般事務費 戒設備養護費,			
				成政佣食喪負, ,計列10千元。			
			/.國門派員 8.運費,計多				
)千元(資本門)(雜		
			項設備費)				
07 中醫藥介入對老年症候群之影	3.408	 中醫藥臨床研究組			工影響編列3,408千元		
響	-,				品質科技躍升計畫		
2000 業務費	3,358				、探討中醫體質與老		
2009 通訊費	10				醫理論依據體質與老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8				藥介入方案,評估中		
2039 委辦費	2,850		醫藥介入方象	案對老年症候群	f之影響效果,找出最		
2051 物品	30		適之介入方法	去。其内容如下	₹:		
2054 一般事務費	30		1.通訊費,詢	計列1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		2.邀請專家學	學者出席會議、	審查等,計列368千		
2072 國內旅費	30		元(按日拉	安件計資酬金)	0		
2081 運費	20		3.委託醫療或	或相關學術機構	;辦理評估中醫藥介入		
3000 設備及投資	50		改善老年担	定候群方案等,	計列2,850千元(委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		辦費)。				
			4.購置研究局	用耗材,計列30)千元(物品)。		
			5.印刷裝訂	費等30千元(-	一般事務費)。		
			6.設施及機構	戒設備養護費,	計列20千元。		
			,	,計列30千元。			
			8. 運費,計				
					計列50千元(資本門		
)(資訊輔	吹硬體設備費)	0		

經資門併計

94,301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4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總務、人事、主計、資訊等業務之推動及一般行政等支出

預期成果:

按進度如期完成,並輔助研究工作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辨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9,826	人事	本所預算員額42人,包括職員36人、技工1人、
1000 人事費	69,826		駕駛1人及聘用4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69,826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771		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6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0		
1030 獎金	7,115		
1035 其他給與	688		
1040 加班費	2,51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03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72		
1055 保險	4,30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537	秘書室	辦理各項行政工作推展,共需經費21,537千元,
2000 業務費	18,683		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1.教育訓練費,計列40千元。
2006 水電費	4,810		2.水電費,計列4,810千元。
2009 通訊費	350		3. 通訊費,計列35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4.公務用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規費,計列
2027 保險費	50		60千元(稅捐及規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00		5.公務車輛保險、國有公用財產火險及公共意外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3		責任險等,計列50千元(保險費)。
2051 物品	1,122		6. 臨時人員10名,計列6,000千元(臨時人員酬
2054 一般事務費	3,911		金)。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		7.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		聘請專業人士講座及法律顧問等,所需出席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0		、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計列493千元(按
2072 國內旅費	30		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1 運費	20		8.公務車輛油料、大樓發電機試用油及辦公用品
2084 短程車資	15		、文具紙張等物品,計列1,122千元(物品)
2093 特別費	192		o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		9.辦理文康活動、保全、環境清潔、園藝景觀維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護;舉辦各類活動、會議之各項雜支、各類文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具印製、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及公共區域維護
4000 獎補助費	2,604		管理等各項行政業務所需,計列3,911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2,553		一般事務費)。
補助及挹注			10.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90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15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1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12.機電、消防、空調、電梯等設備維修及保養
			,計列1,4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450100	畫名稱及編號 655745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3 資訊維運管理 2000 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51 物品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38 2,277 283 1,326 600 68 661 661	中醫藥典籍組	14.115.116.117.118.118.119.118.119.119.21	計列15千元。 計列192千元。 計列192千元。 計列192千元。 等 人計))。 長期2,553千元。 一人額員 一人人類。 一人類。 一人類。 一人類。 一人類。 一人類。 一人類。 一人類	。 ,計列250千元(資本 一元、雜項設備費150 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 元(公保軍保及退撫基 利息差額補貼,計列1 金,依據行政院105年 1050053161號函及行 5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 里,計列36千元。 共需經費2,938千元 站內容更新維護等,計 費)。 一元(臨時人員酬金) 過紙等,計列68千元(資等,計列661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預算金額 79,263

計畫內容:

- 1.中藥藥效及毒理學研究。
- 2.中藥成分分析與藥物開發研究。
- 3.中藥方劑與製劑改良研究。
- 4.委託辦理臨床中醫藥研究。
- 5. 進行國內外中醫藥學術交流。
- 6. 與新南向國家進行傳統醫學交流與研究。
- 7. 協助新南向國家藥用植物研究,拓展資源利用。
- 8.藥材標本蒐集。
- 9. 教學藥園植栽與維護,辦理教育導覽活動。
- 10.中醫藥歷史與典籍文獻研究、系列叢書之編輯發行,「中醫藥雜誌」、「研究年報」之編印出版等。
- 11.中醫藥研究資源的管理與應用。
- 12. 進行台、陸產藥用植物差異性研究
- 13.精進中藥分析方法。
- 14.執行中醫藥臨床療效評估與交互作用研究。
- 15. 蒐集傳統中醫藥文化資料。

預期成果:

- 1. 測定中藥之藥理與毒性作用。
- 2. 測定中藥化學成分以及生物活性作用,並利用合成方式進行藥物開發。

- 3.提供中藥方劑與製劑科學化之數據。
- 4.提出中醫藥之臨床實證。
- 5.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參訪國際中醫藥學術與研究機構。
- 6. 充實及提升研究人員中醫藥知識。
- 7.持續辦理人員交流、訪問講學、學術會議,進一步提升 新南向國家與臺灣對彼此傳統醫學之瞭解,深化與合作 機構間的互動。
- 8.中藥藥用植物保存及中藥標本蒐集,提供教學與研究需要。
- 9. 中藥材展示與解說。
- 10.完成中醫藥典籍相關研究文獻之彙編、「中醫藥雜誌」、「研究年報」之出版。
- 11.完成研究人員期刊論文之回溯建檔並新增博碩士論文書目、摘要資料,專題演講等相關資料之建置;加入臺灣學術機構典藏平臺,藉此提升本所研究成果之能見度與被引用率。
- 12.精進中藥材與製劑品質。
- 13.促進中醫藥實證研究。
- 14.建置傳統中醫藥文獻知識庫。

一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説明
01 藥物研究與實驗	26,232		
2000 業務費	23,474		物開發研究、中藥方劑與製劑改良研究,共需經
2006 水電費	100		費26,23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0		1.水電費,計列1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10		2.通訊費,計列1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950		3.專利權申請與維護之規費等,計列2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5		稅捐及規費)。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6		4. 臨時人員25名,計列15,950千元(臨時人員酬
2051 物品	4,413		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900		5.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費用及研究成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		果專利申請與維護律師服務費用,計列515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0		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2 國內旅費	30		6.參加全球中草藥聯盟會費,計列16千元(國際
2078 國外旅費	115		組織會費)。
2081 運費	5		7.購置化學藥品、文具紙張、中藥藥材、試藥、
3000 設備及投資	1,758		溶媒等實驗材料費及研究用非消耗品,計列4,
3020 機械設備費	1,500		413千元(物品)。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		8.電子資料庫連線使用費、廢棄物與有機溶劑清
3035 雜項設備費	208		運處理、中醫藥知識推廣等,計列9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00		一般事務費)。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0		9.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10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1,200千元。
			11.國內旅費,計列30千元。
		l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預算金額	79,2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 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2000 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027 保險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020 機械設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研究組、秘書室	12. 参討運購計14. 情報15. 過學新奉函至年,研15. 過學新奉函至年,到2. 對會接對之間學所奉函至年,到2. 對會接數至會購到15. 過學新奉函至年3. 新與稅、、費新新活按務南,小數2. 對數2. 對數2. 對數2. 對數2. 對數2. 對數2. 對數2. 對	,計列15千元 列15千元。 用利15千元。 用名一、用为元。 高名一、明为合。 高名一、明为合。 高名一、明为合。 一、明为合。 一、明为合。 一、明为合。 一、明为合。 一、明为合。 一、明为合。 一、明为合。 一、明为一、明为一、明为一、明为一、明为一、明为一、明为一、明为一、明为一、明为	球中草藥聯盟國際研定(國外旅費)。電腦設備及圖書等,例 (機械設備費1,50 請費50千元、雜項設備,計列1,000千元(對連發展中長程計畫9256千元,執行期間主度已編列412,084千186,106千元,研究成果專利69千元(通訊費10千元(通訊費10千元)。對於一次,一次與一個人類的一次,一次,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
03 解說教育與推廣 2000 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2027 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2,130 2,130 8 12 20 75 485 1,400 80 50		械設備費3 辦理中草藥類 ,共需經費2 1.水電費,記 2.通訊費,記 3.辦理教學 險費)。 4.邀請專家 千元(按因 5.購置標本館	3,800千元、雜 和識推廣、教育 3,130千元,其 計列8千元。 計列12千元。 藥園參觀者保險 學者出席會議、 日按件計資酬金 官及藥園告示版	項設備費313千元)。 商導覽及藥材標本蒐集 內容如下: 檢費,計列20千元(保 舉辦講座等,計列75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452000 日			·	預算金額	79,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説		明
					看潔維護、研究、藥 ************************************
				、養育等,計例	∬1,400千元(一般₹
			務費)。	V74 \ 11 \2 \2\3	41 THOOT -
				成設備養護費,	
	1.000	7TT 1277 A.D. 4 7 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計列50千元。	
94 專著及提要編印		研究組、秘書室			状研究、系列叢書之 「 TT
2000 業務費	1,982 20			_	「研究年報」之編
2009 通訊費	1,200				,其内容如下: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90		1.通訊費,計		0.七.二 / 吃味 吕毗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40		2.臨時人具2	治,計列1,200	0千元(臨時人員酬
2054 一般事務費	402			紅字(肥)	於對及辦理中醫
2072 國內旅費	30				」、仪封及辦壁中醫 身欄之審稿費、編稿
2072 國門加以貝	00				所之 新 元(按日按件計資 元
			金)。	子 * ロ プリムプロ)	儿(1女口1女 丁미 東日
				、油黑、寸目、	圖書磁條等,計列
			千元(物品)		画自城脉守 可力
					買撰稿或編校稿所需
				列402千元(一 /	
				,計列30千元。	
)5 中醫藥振興計畫	35,573	 中醫藥臨床研究組			文院111年5月27日院
2000 業務費	27,023				三,總經費1,349,98
2009 通訊費	50		1		5年,111至112年度
2024 稅捐及規費	200				續編第3年經費10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250		7千元,本科	目編列35,573	千元,其内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0		1.通訊費,言		
2039 委辦費	5,700		2.專利權申詢	青與維護之規費	費等,計列200千元
2051 物品	8,051		稅捐及規劃	貴)。	
2054 一般事務費	5,572		3.臨時人員5	名,計列3,250	0千元(臨時人員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0) 。		
2072 國內旅費	500		4.邀請專家學	學者出席會議、	審查,進行傳統醫
2081 運費	50		文獻文字書	考查、校對等 工	二作,計列2,600千5
2084 短程車資	50		(按日按例	件計資酬金)。	
3000 設備及投資	8,550		5.委託醫療頭	或相關學術機構	請辦理改善肺纖維化
3020 機械設備費	7,500		探索性臨尿	末試驗,計列5	,700千元(委辦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1,050		0		
			6.購置藥材	、試藥、溶媒等	字實驗材料費及研究
			非消耗品	,計列8,051千	元(物品)。
			7. 蒐集傳統□	中藥文化記憶資	資料、數 化位中醫藥
			獻等,計列	初5,572千元(-	一般事務費)。
			8.設施及機構	戒設備養護費,	計列1,000千元。
			9.國內旅費	,計列500千元	0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79,2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1	明
			10.運費,計		
			11.短程車資	,計列50千元	0
			12.購置生物	安全櫃、高速	逆流色譜儀等,計列8
			,550千元	(資本門)(7	機械設備費7,500千元
			、雜項設	:備費1,050千元	=) 。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4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01 預備金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預備金	6	各單位	本年度估如列數。	
6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6000 預備金	6			
	6005 第一預備金	6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V b. b. a. a ab	6557450100	5257451000	6557452000	6557450900		立:新量幣十 <u>几</u>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450100 一般行政		研究及實驗	6557459800 第一預備金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94,301	32,900	79,263	6		206,470
1000 人事費	69,826	-	-	-		69,82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771	-	-	-		40,77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66	-	-	-		2,36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0	-	-	-		860
1030 獎金	7,115	-	-	-		7,115
1035 其他給與	688	-	-	-		688
1040 加班費	2,514	-	-	-		2,51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036	-	-	-		7,03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72	-	-	-		4,172
1055 保險	4,304	-	-	-		4,304
2000 業務費	20,960	22,305	63,842	-		107,107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	-	-		40
2006 水電費	4,810	-	108	-		4,918
2009 通訊費	633	110	102	-		845
2018 資訊服務費	1,326	-	-	-		1,326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10	460	-		530
2027 保險費	50	-	70	-		1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600	5,280	22,350	-		34,2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3	695	3,930	-		5,118
2039 委辦費	-	4,275	5,700	-		9,97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16	-		16
2051 物品	1,190	9,637	18,235	-		29,062
2054 一般事務費	3,911	995	8,917	-		13,82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	-	10	-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100	-	-	-		1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1,400	1,048	2,510	-		4,958
2072 國內旅費	30	135	650	-		815
2078 國外旅費	-	-	679	-		679
2081 運費	20	120	55	-		195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6557450100 一般行政	5257451000 科技業務		6557459800 第一預備金	, ,	合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2084 短程車資	15	-	50	-		65
2093 特別費	192	-	-	-		192
3000 設備及投資	911	10,595	14,421	-		25,927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9,261	12,800	-		22,16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1	50	50	-		761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1,284	1,571	-		3,005
4000 獎補助費	2,604	-	1,000	-		3,604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1,000	-		1,00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2,553	-	-	-		2,553
4075 差額補貼	15	-	-	-		15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	-	-		36
6000 預備金	-	-	-	6		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6		6

衛生福利部國家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		昌	經	, page 1	常支			
款項	目	節	名	———— 角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款 17 7	目	_	名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科學支出 科技業務 醫療保健支出 一般 研究及實驗 第一預備金			業務費 107,107 22,305 22,305 84,802	獎補助費 3,604 - - 3,604 2,604	債務費 - - -		

中醫藥研究所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計	۵		出	本 支	資			出
Đ	合	小計	預備金	獎補助費	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小計	預備金
206.4		25 027			25 027		100 542	6
206,4 32,9		25,927 10,595	-	-	25,927 10,595	-	180,543 22,305	0
32,9		10,595	-	-	10,595	-	22,305	-
		15,332	-	-	15,332	-	158,238	6
173,5		I	-	-		-		O
94,3		911	-	-	911	-	93,390	-
79,2		14,421	-	-	14,421	-	64,842	6
							0	o o

衛生福利部國家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款 17	1	1 2 3	節	(a) (a) (a) (b) (d) (d) (d) (d) (d) (d) (d) (d) (d) (d	0057000 福利部 0057450 中醫藥 5257450 科學支 525745	0000 主管 0000 研究所 0000 出 1000 0000 は 0100	始		土地	I .	I I	機械設備 22,161 9,261 9,261 12,900 100 12,800

中醫藥研究所 分析表 113年度

	及	投		<u>x</u>		. 甘从次上上山	. اد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	761	3,005	-		-	-	25,927
-	50	1,284	-		-	-	10,595
-	50	1,284	-		-	-	10,595
-	711	1,721	-		-	-	15,332
-	661	150	-		-	-	911
-	50	1,571	-		-	_	14,421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	±b					
人	事	費	别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作					-		
二、政務)					-		
	論制人員待遇	<u>男</u>			40,771		
四、約聘係					2,366		
五、技工及	と工友待遇				860		
六、獎金					7,115		
七、其他約					688		
八、加班劉					2,514		
九、退休》					7,036		
十、退休离					4,172		
十一、保險					4,304		
十二、調和	持準備				-		
合		計			69,826		
				I.		I .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國家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79				日														ते :
	科				目	職	員	<u>敬</u> 言	察	員法	<u> </u>	駐	警	工	友		支工 駕 駛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7	7			005700000 衛生福利部 005745000 國家中醫 655745010	部主管)() 藥研究所		35	-	-	-	-	-	-	1	-	1	1	1	1
		2		一般行政	<i>,</i>	36	35	-	-	_	-	_	-	-	-	1	1	1	1

中醫藥研究所 明細表 113年度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Sin	需	經	費		
聘	用	約	僱	駐外	雇員	合	計	,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	4 度		上年	上皮	比	較	
	ı	本年度	1		1		上年度		年度 67,312 67,312	2	6	F. 度 7,675 7,675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	_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油料費		×	.,	
車輛數			種 類	Ą	不含司機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1	現有事首長事	草輛: 事用፤	丰		3	110.04		1,668	32.60	54	26	43	BKR-3952。 一般行政。
1	小客耳 用車	巨及/	小客貨	貢兩	7	100.03	2,351	1,668	32.60	54	51	21	4696-ZT。 一般行政。
	合		1	计				3,336		109	77	64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職員36 人 技工1 人警察0 人 駕駛1 人

 言於
 0 人 馬喊
 1 八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衛生福利部國家

合計: 42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É	自有			無償借用	
品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	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	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4處	-	466	100	-	-	-
合 計				166	100			
			-	466	100		-	_

中醫藥研究所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言	i †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_	_	_	_	_	_	_	100
								100
	-	_	_	_	_	_	-	100

衛生福利部國家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_	
	計畫			捐 助
捐助計畫	起訖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經常
	年 度			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_
4060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_
之補助及挹注				
(1)655745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0	1 113-113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	-
			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2,55	
			3千元。	
2.對個人之捐助				_
4050對學生之獎助				_
(1)6557452000				-
研究及實驗				
[1]藥物研究與實驗 0	1 113-113	學生	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及碩士	-
			班研究生獎學金1,000千元	
			0	
4075差額補貼				-
(1)6557450100				_
一般行政				
	1 112 112	1月14.1日1161.1日	泪伏数玄【是 原 東左数到白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0	1 113-113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	-
			差額補貼15千元。	
4085獎勵及慰問				-
(1)655745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0	1 113-113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6	-
			千元。	

中醫藥研究所 分析表 113年度

經	費	之		分析
門			片門	合 計
業務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04	-	-	3,604
-	2,553	-	-	2,553
-	2,553	-	-	2,553
-	2,553	-	-	2,553
-	2,553	-	-	2,553
-	1,051	-	-	1,051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5	-	-	15
-	15	-	-	15
-	15	-	-	15
-	36	-	_	36
-	36	-	-	36
-	36	-	_	36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類別	本 年 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預	年算	度數	上 年 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 天	上預	年算	度數
合 計	3	57			679		68			715
考察	-	-			-	2	56			564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3	57			679	1	12			151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 實 習	-	<u>-</u>			-	_	-			-
貝 苩		-				_	_			
								<u> </u>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國家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				1			中華氏図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		預計天數	凝派人數	旅	費
		家或地區	談判重點等			交通費	生活費
_	、定期會議						
01	参加2024全球中草藥聯盟國際研討會年會-42	英國	中藥全球化聯盟(CGCM) 鄭永齊教授創辦,為全 球非營利非政治性組織 ,透過全球各地產官學 研共同努力推動中醫藥 全面現代化快速造福人 類。本所為聯盟重要會 員每年繳交會費派員參 與,藉以積極推動國家 中醫藥前瞻計畫與研究 。院士近年整合Wester n & Eastern (WE) Med icine與蘇奕彰所長首 創BBI (from Bed to B ench to Industry) 不 謀而合為全球最創新趨 勢。	6	1	45	66
\equiv	、不定期會議						
02	越南傳統醫藥交流與合作會議-42	越南	台灣與越南重要傳統醫 學機構之合作交流會議 。	6	5	108	141
03	印度傳統醫藥交流與合作會議-42	印度	前往印度傳統醫藥部(Ministry of AYUSH)與科技部轄下之「科學暨工業研究委員會」(Council of Scientific and Industrial Research, CSIR)所屬研究所交換研究成果並洽談中長期合作發展事宜。	7	3	188	115

中醫藥研究所 - 開會、談判 113年度

預	算		最近三次有	与關同一出 🛭	國計畫之實際	執行情形	
辨公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	115	研究及實驗			-		
8		研究及實驗			- - - - -		

衛生福利部國家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_ 分類		經	常	
職能 別分類	N AR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囱 心	計	111,747	67,729	-	
5 保健		111,747	67,729	-	

中醫藥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支	
		移 轉	經 常	
經常支出合計	對國外	對政府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企業
180,5	16	-	1,051	-
180,5	16	-	1,051	-
		55		

衛生福利部國家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職能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別分類		27 日水至亚	27 4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2777727	
悤	計	-	-	-	
5 保健		-	· -	-	

中醫藥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57					

衛生福利部國家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職能	分類	4 户						
別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忽	計	-	-	-				
)5 保健		-		_				
, o proc								

中醫藥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		出		• 州至 市 八
形	成			總	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μl
150	25,777	-	25,927		206,470
150	25,777	-	25,927		206,470
		50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 分年	經費需求			<u> </u>
		中央公務預算	111及以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及以後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經費需求總額	前年度	預算數	預算數	年度預估	備	註
			預算數	V/ // // -	7,171 212	需求數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111-114	0.73	<u>預算數</u> 0.13	0.13	0.13	0.34	015871號 2.本計畫約 2億元, 於衛元、 2億元、 署0.36個 藥物、中戶 署0.32個	野第1100 完整第1100 完整 整理 整理 等的 整理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中醫藥振興計畫	111-115	4.30	-	0.35	0.36	3.59	算編列放 實驗」和 元。 1.行政院1 日院臺級 013073號 2.本計畫 4億元,	「研究及 計目0.13億11年5月27 野字第1110 虎函核定。
							億元、國籍 元、國籍 經濟部億元 6.74億員 6.74億員 6.74億員 6.4 6.4 7.4 7.4 8.4 8.4 9.4 9.4 9.4 9.4 9.4 9.4 9.4 9.4 9.4 9	京科4.3億 京科學及大 曾2億元、署 官0.6億 13年度預 於「研究及
							實驗」和	斗目0.36億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國家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計	畫					委			辨		
委	辨	計	畫		訖度	委	辨	內	容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u> </u>						//3		1,995	7/\	44	6,483
1.52574	51000											855			2,778
科技美	美務														
(1)	腦神經	損傷或	退化中醫	113	-113	延續111年	經真實世	世界研究	臨床初步			285			926
	藥輔助	治療處	方真實世			評估治療阿	可茲海默!	或帕金森	森氏症具療						
	界研究	-05				效之處方,	擴大至	遺傳性社	神經退化疾						
						病,結合實	 動室基	с	洁果修正調						
						整處方藥物	勿後,再	進行臨局	末收案。除						
						收集行為與	単認知之	臨床指標	票外,亦將						
						收集受試者	首之生理:	參數用以	以驗證與研						
						究處方之作	F用機轉	。經此的	塩床與基礎						
						之交互研究	5模式,	可得出具	具廣泛性用						
						於治療阿茲	を海默、1	帕金森日	氏症或遺傳						
						性神經退任	上疾病之	藥物處力	方。						
(2)	於都會	區建立	世代樣本	113	-113	老年症候郡	羊(geria	tric sy	/ndrome)為			285			926
	評估中	醫藥介	入改善老			老年人重要	E健康問	題,擬抄	深討中醫藥						
	年症候	群方案	-07			介入對其差	達到改善	/延緩退	化的成效						
						。都會型均	也區有較過	豐富的醫	醫療或長照						
						資源,本第	医擬以都	會型地區	显社區老年						
						人為研究對	付象進行	社區介力	入研究,以						
						實證方法語	平估中醫	藥介入對	對老年症候						
						群之影響效	女果。								
(3)	資源缺	乏地區	的老年症	113	-113	相較於都會	曾區,資	源缺乏均	也區例如鄉			285			926
	候群與	中醫藥	介入研究			村、離島之	2醫療或-	長照資源	原都較為不						
	-07					足,老年症	i候群之!	盛行率	亦有相當的						
						城鄉差異。	本案擬	於資源的	决乏地區進						
						行社區老人	樣本介	入性研究	究,了解中						
						醫藥介入方	了案其對	老年症候	侯群之影響						
						0									
2.65574												1,140			3,705
研究及															
(1)	中藥「	清冠二	號」改善	113	-113	藉由第二其 	阴臨床試	驗,瞭角	解清冠二號			1,140			3,705

中醫藥研究所 分析表 113年度

析	分	途	用	之			費	經	
÷L	Λ.	門	本				資	門	
計	合	他	其	置	購	備	設	他	其
9,97		-		-				1,497	
4,27		-		-				642	
1,42				_				214	
1,72								217	
1,42		-		-				214	
1,42		-		-				214	
·									
5,70		_		_				855	
-,									
								255	
5,70		-		-				855	

衛生福利部國家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T辛に	
		計畫								委				辨
委 辨 計	畫	起 訖	委	辨	內	容				經			常	
		年 度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肺纖維化的探索	索性臨床		治療肺纖維	E 化之效益	益。本研	开究將納入								
試驗-05			特發性肺纖	繊維化 (i	diopat	hic pulmo								
			naryfibros	sis , IPF) ,與	全身性硬								
			化症(sys	temic sc	lerosi	s) 引起之								
			間質性肺病	(inter	stitia	l lung di								
			sease, ILI)) 患者,	或是C	OPD患者進								
						者服用清冠								
						丰,評估服								
						新層掃瞄影								
			像以及相關	到此2文生1[口扫除人	乙彰晉 。								

中醫藥研究所 分析表 113年度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Ĭ				本			門	台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1	也	Έ	ı ⁻		ā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بدايد	7111	1-4-	T /
項		欠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壹、通案決議部分

- (一)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 項目如下:
 -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 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 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 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 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 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 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 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 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 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 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 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 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 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

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12 年度法 定預算。

決 議 、『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4,41.4,4	7100	.k =	π⁄
項次内	容	辨	理	情 	形
	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				
	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				
	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				
	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				
	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				
	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				
	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				
	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				
	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				
	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				
	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				
	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				
	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				
	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				
	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				
	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				
	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				
	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				
	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				
	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				
	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				
	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				
	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				
	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				
	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				
	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				
	行調整。				

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واب آوا	TH	l d:	TT /
項 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				
	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				
	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				
	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				
	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				
	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				
	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				
	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				
	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				
	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				
	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				
	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				
	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				
	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				
	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				
	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				
	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				
	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				
	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				
	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				
	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				
	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				
	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				
	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				
	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				
	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				
	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4.\$	TH	本	TT/.
項次	內	新	理 	情 	形
	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				
	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				
	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				
	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				
	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				
	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				
	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				
	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				
	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				
	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				
	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				
	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				
	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				
	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				
	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				
	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				
	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				
	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				
	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				
	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				

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 - - 辦 理	柱	形
項 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			
	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			
	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			
	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			
	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			
	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			
	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			
	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			
	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			
	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			
	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			
	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			
	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			
	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			
	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			
	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			
	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			
	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			
	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			
	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			
	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			
	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			
	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			
	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			
	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			
	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			
	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			

決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NO.		
項次	内容	辦理	情	形
	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			
	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			
	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			
	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			
	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			
	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			
	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			
	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			
	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			
	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			
	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			
	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			
	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			
	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			
	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			
	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			
	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			
	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			
	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			
	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			
	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			
	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決議、		辨	里	情	形
項次	內容				/ 1/
	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				
	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				
	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				
	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				
	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				
	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				
	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				
	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				
	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				
	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				
	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				
	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				
	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				
	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				
	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				
	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				
	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				
	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				
	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				
	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				
	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				
	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				

決議 項 次		辦理	情	形
<u>頃</u>	展 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 頭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 方檢察署、臺灣直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 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 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 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 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 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 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 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 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 目自行調整。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7H	壮	πZ
項 次	內	辦理	情	形
	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			
	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	本所無此決議之情事。		
	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			
	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			
	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			
	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			
	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			
	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			
	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			
	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			
	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			
	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			
	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			
	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			
	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			
	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			
	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			
	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			
	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			
	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			
	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			
	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			
	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			
	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			
	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			
	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			
	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			
	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			
	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			

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하나 라 TIII		π½
項 次	內容	辦理	情	形
	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			
	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			
	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			
	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			
	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			
	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			
	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			
	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			
	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			
	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	本所無此決議之情事。		
	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			
	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			
	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			
	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			
	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			
	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			
	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			
	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			
	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			
	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			
	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			
	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			
	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			
	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決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班	月 	ルク
	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			
	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			
	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			
	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			
	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			
	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			
	院與各部會於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			
	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			
	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			
	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			
	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			
	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			
	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〇年〇月〇日			
	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			
	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			
	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			
	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			
	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			
	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			
	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			
	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			
	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			
	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			
	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貳、審議結	果 果			-
一、歲出部	一、歲出部分			
財政委員會				
第2款第2項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理 情 形 辦 次内 容 項 本項通過決議1項: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 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 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 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 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 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 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 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 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 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 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 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 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 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 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 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 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 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 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 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 期程加以公開。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19款第7項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 億 1,437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		
決議、	附带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一)	内 容 「中醫藥發展法」第 12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強	今年(112)規劃進行臺產/陸產中藥魚腥草的化學成
	化中藥材源頭管理,積極發展及輔導國內中藥藥用	分、活性表現的研究分析與比較。目前進度已建立
	植物種植;必要時,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臺產魚腥草的化學指紋圖譜,並完成7個重要指標
	辦理之。」惟要發展本地中草藥產業並沒有那麼容	性成分的檢量線建立,與7個魚腥草樣品(3個台
	易,因中藥著重「道地性」,種原、栽種地區不同,	産;4個陸產)的含量分析測定。整體研究進度符
	都可能影響藥效,而相關發展成效有限。衛生福利	合規劃設計。
	部應就適於我國栽培且具有藥效之品項鼓勵種植,	
	並進行本土自產中藥材之研究與應用,並向立法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期末書面報告。	
(二)	為提升中醫藥研發能量,帶動我國中醫藥發展,行	1.為強化與國內具備研究優勢和研究能力之產學
	政院自 108 年起陸續推動「中醫優質發展計畫」及	研團隊合作,已與三軍總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
	「中醫藥振興計畫」,根據中醫藥研究所統計,近	花蓮慈濟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新光醫
	年技術轉移權利金逐年增加,110 年達 508 萬元,	院以及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等教學醫院結盟、簽
	111 年前 7 月更達 1,603 萬 7 千元,顯示已見部	署合作意向書,進行學術及藥物研發合作;與大
	分成效。然而就總量而言,不論是投入研發預算及	學及資通產業進行跨域合作,結合現代化科技擴
	產出權利金金額仍屬偏低,仍應積極擴大研發能	大研究量能,共同就推動中醫智慧診療之學術研
	量。再者,該所技術商品化僅4 案,除清冠一號、	究與應用進行合作,並建立、分析與管理大數據
	清冠二號外,另2 案均因故終止合約,顯示該所在	資料庫,以及共同培育人才,已合作開發精準脈
	研究方向及技轉作業仍有改進空間,應持續與產學	診儀,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及健康照護
	界緊密合作,共同提升中醫藥產業之發展。爰請衛	品質。
	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就如何提升研究量能,	2.為提升研發成果產業應用價值,有效運用國有研
	加強與產業鏈結,於半年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	發成果,促進技轉授權及技術商品化,除持續將
	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研究成果專利化外,亦積極進行媒合與推廣,供
		產業擴散運用,以鏈結中藥產業精進傳統醫藥及
		開創產業應用價值。
		3.本所業於本(112)年 8 月 11 日以衛授中字第
		1121860043 號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